

《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法案）

理由陳述

現行的十月二十五日第 65/99/M 號法令（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規範兩方面的事宜，包括：一、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教育制度，適用於在年滿十二歲尚未滿十六歲時作出違法行為的未成年人。二、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的社會保護制度，包括一般措施及特別措施；一般措施適用於未滿十二歲而作出違法行為的未成年人，以及不論任何年齡而可能受危害或須予保護（比如受虐待、被遺棄、行乞）的未成年人；至於特別措施則適用於任何年齡的未成年人，當中包括定出應向未成年人提供的扶養給付、設定收養關係等措施。

根據對上述法令中的教育制度所作的研究結果，顯示澳門特別行政區對違法青少年的矯治服務及制度有改善空間。同時，亦鑑於在澳門特區未達歸責年齡而作出違法行為的青少年，根據統計數據顯示，絕大多數是介乎十二歲至十六歲這一年齡層的青少年，因此，有必要優先完善該法令中的教育制度，以便更有效地協助違法青少年改過自新，融入社會。

本法案建議訂定《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其理念在於：一、使青少年明白必須守法，否則一旦違法即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二、加快處理青少年個案，適時回應青少年的發展需要；三、重視家長在矯治工作中的參與，突顯家長應盡管教子女的責任；四、在矯治服務方面，強調社區參與和協助的重要性。

本法案遵循了適用於澳門特區的相關國際公約的原則和規定，同時參考並汲取了其他地區、國家有關的矯治制度及運作經驗，以及配合本澳違法青少年的特徵與需要，以完善現有的制度。當中，尤其在措施設計方面，已考慮到教育、治療及矯治三方面的元素。

本法案所定的《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將取代原有的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教育制度。在是次整體修改中，就措施種類方面，為使各種措施間有嚴寬之別，且可因應有關青少年的不同情況而採取適當措施，以加強阻嚇力，強化輔導效果，故重新訂定司法管轄範圍內的各項措施，以及取消和增設若干措施。經修改後的措施，將由原有的五種（“訓誡”、“命令作出某些行為或履行某些義務”、“教育上之跟進”、“半收容”、“收容”）增至八種：“警方警誡”、“司法訓誡”、“復和”、“遵守行為守則”、“社會服務令”、“感化令”、“入住短期宿舍”、“收容”。

本法案所提出的修改或增設的重點包括：

一、增設司法介入前的分流措施——“警方警誡”，並在有需要時輔以“社區支援計劃”。由於在現行的制度中，青少年一旦觸犯法例，不論違法行為的種類、犯行輕重及情節如何，均進入司法程序，交由司法機關處理，這對於青少年未來的發展無疑會產生負面影響，而且將所有青少年違法案件一概交由司法機關處理，亦造成司法機關工作量過大，審理速度受阻。因此，為給予初犯輕微罪行的青少年一次改過自新的機會，避免標籤效應，以及加快案件處理的速度，減輕法院的積案負擔，故增設“警方警誡”措施。該措施由治安警察局的

專責小組負責執行，並在有需要時建議青少年參加由社會工作局負責跟進的“社區支援計劃”。社區支援計劃的目標是讓青少年認知其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學習自律自控，提高獨立思考能力，同時，亦協助家長提高對子女的管教技巧，認識家庭教育的重要性。計劃內容包括個人及家庭輔導、學業及職業指導，以及康樂體育活動。此外，治安警察局須將已接受“警方警誡”的卷宗送交檢察院複檢。

二、增設“復和”措施，藉調解方式矯正青少年和修復青少年與受害人之間的關係。由於現有的措施欠缺多元化和針對性，對於一些通過對受害人及加害人的調解便能達到矯正、復和效果的個案，卻未有相應的措施可選用。“復和”措施是將違法青少年，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青少年的實體，被害人及其他有關的人集合一起舉行復和會議，為違法青少年訂定其須遵守的計劃，當中，包括向受害人道歉、賠償、為非營利機構進行社會性質的活動等。如復和不成或未能依期完成，則改用其他教育監管措施。

三、取消“半收容”措施，改由“入住短期宿舍”措施代替。現時少年感化院的運作中，履行“半收容”措施與“收容”措施的院生均安置在同一院舍，為使所有院生的紀律及作息制度化，工作人員須對所有院生(不論正在履行“半收容”或“收容”措施者)一律採用監管履行“收容”措施的院生的標準；但由於履行“半收容”措施的院生的輔導計劃及目標與履行“收容”措施的院生不盡相同，因此，為充分發揮輔導效能，本法案採用了將接受“半收容”與“收容”措施的青少年分開管理的模式，亦即將原來履行“半收容”措施的院生改在少年感化院以外的其他“短期宿舍”接受輔導。

四、在執行“收容”措施方面，將在少年感化院內分設不同性質的中心。現時少年感化院不論履行“收容”措施的院生觸犯的罪行是否嚴重，或該院生的表現如何，均將之安置在同一院舍和採用同一的監管標準。鑑於少年感化院內有一些院生所觸犯的罪行性質嚴重或在院內表現頑劣，如將之與一般院生安置在同一設施，這樣不但會造成管理上的困難，而且亦未能配合不同院生的教育輔導需要。因此，為向不同院生提供更適切和有效的協助，將按教育監管標準的嚴厲程度，在院內分設“教導中心”、“教管訓練中心”。

“教導中心”的運作模式一如現時的少年感化院，而教管訓練中心，則是較教導中心更為嚴厲的設施，旨在藉紀律訓練、各類學習活動、職業培訓及輔導教育，教導青少年令青少年醒覺，以協助其建立遵紀守法的價值觀，使其能以適當和負責的方式融入社群生活；其收容對象為：（一）犯嚴重罪行者（作出可判超過八年徒刑的犯罪，又或作出多於一個可判超過五年徒刑的侵犯人身罪）；（二）履行非收容性質的措施的青少年，但基於其行為導致被法院採用收容措施，而此時該青少年已年滿十六歲；（三）在履行收容期間或之後，因再次作出另一事實而被法院再判收容措施的青少年；（四）在教導中心接受輔導但表現惡劣的青少年；（五）在收容措施的最長期間屆滿前獲准離開少年感化院，而須接受非收容性質的措施的青少年，但基於其行為導致被法院再次採用收容措施。

此外，亦為法院未能即時進行判決的一些特別個案設立“觀察中心”。

五、保留原有的“訓誡”及“教育上之跟進”措施，並將之易名為“司法訓誡”及“感化令”；此外，亦將原有的“命令作出某些行為或履行某些義務”措施，分設為“遵守行為守則”及“社會服務令”。

六、訂定措施的最短及最長執行期限。由於現行的制度，只規定了對違法青少年採用的教育制度措施，可適用至其年滿二十一歲，但未具體定出各項措施的執行期限，亦即最長可對違法青少年採用某一教育制度措施達九年之久（例如有關青少年十二歲作出違法行為，被判收容入院至其二十一歲時有關措施方告終止），這樣的規定，在實際施行上對有關青少年實在弊多於利，尤其是會使有關青少年難以建立明確目標，有離結案或離院遙遙無期之感，較難引發其改善動機。因此，有需要設定各項措施的執行期限，當中包括：“遵守行為守則”措施為三個月至一年（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社會服務令”措施為二十小時至二百四十小時（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感化令”措施為六個月至三年（第二十三條第八款）、“入住短期宿舍”措施為一個月至一年（第二十四條第三款），以及“收容”措施一般期間為一年至三年（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如青少年犯嚴重罪行而被收容，則收容期間為三年至五年（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七、根據第 65/99/M 號法令第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教育措施不但適用於作出犯罪、輕微違反的青少年，亦適用於作出行政違法行為的青少年。本法案建議廢止有關教育制度適用於作出行政違法行為的青少年的規定，亦即新的教育監管制度只適用於作出犯罪或輕微違反的青少年（第一條“標的及適用範圍”），這是因為行政違法行

為不論其性質及處罰方式均較犯罪、輕微違反為輕，而且對作出行政違法行為的成年人，一般亦僅科以罰款，故宜對作出同類行為的青少年給予相同的處理，而不採用教育監管措施；但在有需要時，亦可轉介社會工作局協助跟進。

八、廢止上述法令第六條第二款的規定。該款規定，在十六歲前接受教育制度措施的青少年，當其年滿十六歲（但未達二十一歲），如該措施仍繼續施行，而此時青少年作出該條所指的違法行為（例如：實施可處最高二年徒刑的犯罪行為），則對其亦適用教育制度，而非按刑事歸責年齡原則適用《刑法典》或其他單行刑事規定。由於該款規定所限，故難以對一些多次違法、接受矯治措施期內行為惡劣的青少年起阻嚇作用。再者，對於作出相同行為的同齡青少年，如基於其是否正受教育制度約束而分別按不同制度審理，顯然，這亦有違在刑事方面的平等原則，故本法案建議，對於作出刑事違法行為的青少年，只要作出該行為時已年滿十六歲，即須適用刑法的規定處理。此外，由於廢止了該規定，故本法案亦就教育監管措施與刑罰的一併執行問題，以及採用羈押措施的問題，作了相應的規定。

九、更改法院不受理案件的情況。第 65/99/M 號法令第十六條規定，如程序是在青少年年滿二十一歲後方提起，則不開展程序；或如程序已開始，但在作出確定裁判前青少年年滿二十一歲，則將卷宗歸檔。由於青少年年滿十八歲已屬成年，故本法案將上述年齡上限改為十八歲，以便法院能儘速進行和完成有關司法程序。此外，亦規定對已被科處實際徒刑的青少年不再提起有關程序。